

关于医学部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医学部校区内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方式分为定时定点集中回收与上门分散回收相结合方式，各实验室在移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前，务请登陆试剂管理平台（<https://reagent.bjmu.edu.cn/>）的“危废管理”模块提交回收申请。

1、医学部校区回收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流程：

(1) 定时定点集中回收

医学部校区危险化学品废弃物集中回收时间安排表

统一回收地点	药学楼北门	卫生楼正门	国重楼3号楼楼下、科技楼西侧货梯出口
回收日期	每周一、四	每周二、五	每周一、四
回收时间	9:30—10:30	9:30—10:00	14:30—15:30
注：国家法定节假日暂停回收。			

(2) 上门分散回收（生理楼、生化楼、中心楼、两所楼、动物部、病理楼、新公卫楼、毒理楼、解剖楼）

如有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上门回收需要，请在试剂管理平台的“危废管理”模块填写相应内容，打印回收清单、提交回收申请，并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妥善包装，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要求详见附件（因目前设实处回收工作人员不足，科技楼各实验室尽量参与集中回收，若确有上门回收需求，请务必提前电话预约）。

(3) 联系电话：82805600

2、北清路产业园集中回收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方式及时间不变

回收时间：工作日每周三下午集中回收：

回收地点：12号楼地下一层 12-B05-1

废液空桶存放处：12号楼地下一层 12-B05-2

回收时间：13:30—16:0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3161897877

附件：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回收要求

北京大学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2年8月30日

附件：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回收要求

- 1、回收以上物品时须出示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的《北京大学医学部危险化学品废物回收清单》，打印清单请登录“北京大学医学部试剂管理平台（<https://reagent.bjmu.edu.cn/>）”进入“危废管理”模块进行。
- 2、桶装废液：装载不得过满（75%为宜，不得超过 90%）；桶外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主要成分”、“安全禁忌”“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
危险废物标签有三种：一般无机物、一般有机物、含卤有机物。
- 3、试剂空瓶：**不得有残留化学品**，确保密封后，放置在结实的空纸箱内，用网格隔开，尽量使用原包装放置，瓶子相互隔开，无叠加摞放现象。
- 4、瓶装试剂：原则上应为过期的废旧化学试剂，确保瓶体完好，**标明内容物成分**，瓶口有盖，竖立放置在空纸箱内，用网格隔开；杜绝有机物和无机物的混放，杜绝酸碱混放，杜绝可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混放；并将课题组负责人姓名标注于纸箱显著位置。
- 5、在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如遇易燃、易爆、剧毒、含汞、放射性、不明物等情况，请工作日内与我处专项负责人（82801485/82801313）联系，我们会尽快安全接收处置，坚决禁止欺瞒混放。
- 6、化学废物必须当面交接，如工作人员发现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有权不予接收和处置。
- 7、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实验室空间，到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101 房间免费领取化学废物 20L 专用桶、硅胶回收桶、《危险废物》标签。